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,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将变更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5,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8日14:5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7月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191,607,0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4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5,90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1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1 人，代表股份 65,704,1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24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会议推举了法律顾问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黄羽先生、于占兵先生、尚颖女士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
1.00 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 2,5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003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2%；反对 419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8%；弃权 1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0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220%；反对 419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88%；弃权 1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92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 2,9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94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11%；反对 1,509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0%；弃权 1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29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963%；反对 1,509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824%；弃权 1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13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.00 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 6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911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49%；反对 1,520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6%；弃权 17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8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321%；反对 1,520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771%；弃权 17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08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- 3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